

# 申請臨時牌照聲明書

本人\_\_\_\_\_，為位於\_\_\_\_\_，飲食/飲料場所“\_\_\_\_\_”之申請人/其受權人，現根據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A 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營運上述場所的臨時牌照。

本人承諾現場是按照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之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案卷編號：\_\_\_\_\_)而進行營運，及遵守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具權限部門對工程計劃發出的意見，並確保現場的設施符合核准之設計圖則以及防火安全圖則。

本人另承諾於上述場所進行裝修工程及日後運作期間遵守本澳環境保護方面之相關法律法規<sup>1</sup>，尤其是經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 46/96/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供排水規章》之規定；並承諾會參照環境保護局之《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和異味污染控制指引》、《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裝修工程污染控制指引》及《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等環境污染控制指引<sup>2</sup>進行相關污染控制及防治之工作，並不會對環境保護方面構成隱患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本人確保營運期間場所、設施及設備處於良好營運狀態，不對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方面構成隱患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本人現聲明，營運期間若有違反現行相關法例規定，本人已知悉有可能將會受到相關權限部門對場所展開之處罰制裁程序。

為履行 貴署發出臨時牌照的要件，本人隨函附上以下聲明書/證明書，以茲證明：

- 實施工程的法人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聲明場所的施工符合獲通過的計劃及倘有的技術建議；
- 倘有負責指導工程技術員時，其亦須聲明已竣工工程符合獲通過的計劃及倘有的技術建議；
- 由具資格的實體發出的消防系統良好運作證明書；<sup>3</sup>
- 由具資格的實體發出的提供燃氣設備及燃料的供應來源聲明書及燃氣設備的檢測證明資料；<sup>4</sup>
- 由具資格的實體發出的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書。<sup>5</sup>

聲明人

\_\_\_\_\_

/ /

## 備註：

1. 環境保護方面法律法規可於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www.dspa.gov.mo/law.aspx>)內詳細查閱。
2. 環境污染控制指引可於環境保護局網頁(<http://www.dspa.gov.mo/guide.aspx>)內詳細查閱。
3. 倘場所設有消防系統時則需遞交。
4. 倘場所設有燃氣設施時則需遞交。
5. 倘場所設有載人升降機類設備時則需遞交。
6. 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之法律法規及指引內容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而適時進行修訂、更新或調整，因此建議申請人有需要時可參閱上述網頁查閱相關最新的資訊。